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憲益

被　　告　周東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0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9,107元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,0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持卡人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約定，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、23條約定，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並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。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5年8月17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18元（含本金189,107元、利息5,011元、違約金900元）。依信用卡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信用卡債務不爭執，但目前無力清償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
符之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信用卡帳單為證（司促卷第7-10頁、本院卷第37-43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5,018元，及其中189,107元自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